

已經開化，但是現在遠不及爪哇，這因為是蘇島先民的聰敏的人都喜歡向外跑，留在蘇島的比較智力都是差一些的。有了上述幾種原因，蘇島文化的進步，當然不如爪哇哩。所以現在一般地理學家不談荷印便罷，一談到荷印，他們好像只有爪哇，那知荷印各島的民族，各島民族的文化，都是從蘇門答臘去的。

現在住在蘇島的馬來族，也可分做幾小支，在蘇島南部的叫南榜族，在蘇島西南部的叫蘭強族和蘭邦族，在蘇島西部的叫默來加波族，在淡水湖四周的叫巴達族，在蘇島北部的叫亞齊族，此外在巴當加特一帶的叫羅波司族，在摩西河以南的森林區裏的叫郭波司族。後面的兩族，比較野蠻，還沒有脫去原始民族的狀態。但都是馬來族中哥峯布的子孫哪。

二 鶴立雞羣的弱小民族

幾百年（祇少約三百多年）來，馬來的全民族，都是處在被統治的地位，蘇門答臘的馬來人當然也不能例外。這就是總理所說的十二萬萬五千萬人中的八百萬哪。但是這八百萬的弱小民族中也有不甘雌伏，時時刻刻在那裏想掙扎起來。最著名的有三小族，也可算是鶴立雞羣哪。現在就把這

三小族的詳細情形來說一說：

一、亞齊族（Atjeh）亞齊人的強悍，是很有名的，她在近世史中更占着一部分的重要地位。她是住在蘇島的北端，一向統治着蘇島北部而稱王。荷政府自得蘇島後，久欲把蘇島統一。那知亞齊人一方秉着強悍的天性，一方靠着高山的地利，竟不願屈服，弄得荷印政府手忙腳亂，只好向本國討救兵。荷政府就派了幾次的遠征軍，經過了三十年的長期戰爭，直到一九〇四年才得平定，但也只限於大亞齊一區，其餘的還是依舊歸馬來王管理。荷印政府不過處在保護的地位罷了。而且亞齊人的反抗運動，還時常要發生哩。

亞齊人的民族思想爲甚麼這樣強盛呢？有兩個原因：一因亞齊地處蘇島極北，爲歐亞航路必經的要地，各國人士往來其地的很多，得和各國人雜處，民智比較容易提高，所以亞齊人的聰明技巧，以及經營事業的能力，要比其他蘇島的馬來人來得高明些。還有一點，就是亞齊人的社會組織，也比較來得嚴密而有系統。她的村落有村長，村長以外有一種諮詢機關，由村中年長的和教會中的年長人共同組織，連合了幾個村落便組成一區，區設區長一人，好像是已具備着一種自治的型式。

二、巴達族（Batak）巴達人所住的中心區域，就是在達板奴里州，尤其是在淡水湖的四周，差

不多盡是這族的子孫。也有分散在蘇島西海岸和東海岸一帶，但很少數。他們住在淡水湖四周的，因四面多是叢山峻嶺，自古交通不便，他們就獨占着這美麗的淡水湖（見第四章），不許外人涉足。在十九世紀的末葉，外人冒險深入，常被他們殺死，把他們當點心哩。所以巴達族的殺人食人的風氣，也算是世界有名的。不過她是不像亞齊人的有組織有目的。後來被基督教徒宣傳感化（當一八九八年時，巴達族信奉耶穌教的竟有二十四萬人，幾占巴達族總數的一半），殺風漸減，暴戾的行為，也改善了不少。

巴達族中還可分成幾小支哩。地位比較高的，有三種：1. 加洛巴達種；2. 都魯巴達種；3. 孟台林巴達種。

每一種的巴達人還有什麼叫「買格司」哩。買格司（Margas）的意思，就是小族或小支。每一巴達人都能認識他自己的「買格司」，不會弄錯。同一買格司的男女不能通婚，故男子必從異族中找尋配偶，結婚後女子從其夫改入她丈夫的一族，這是和我國的風俗相同。

巴達族既然是重視男權，故娶婦時，男家必須繳付聘金給女家。在古時的聘金，是用牛羊、奴婢和珍珠等一類東西。女子的嫁裝，有時可由她的丈夫到女家工作以作抵償，所以巴達族中的女子地位

很低，有時竟看作奴隸一般。

巴達族中還有一種特別的風俗，就是女子逢到丈夫死了以後，當再嫁給她丈夫家中另一未婚的男子。因之巴達族中寡婦的生活不致因夫死而失卻依靠，且很少度着寡婦生活的。在巴達族中的女子要求離婚，是自古以來很少聽見的。就是男子要和女子離婚也是很少的，因為所付的聘金很大，不願犧牲哪。

巴達人的住宅，也有一點特別哩。一個住宅成四方形，用木柱築基，房屋便建在木柱的上面，屋脊成弧形，兩端向上高聳，成馬鞍式。房屋正面的屋頂伸出在屋前，可以遮雨淋，他們便在這下面做各種家常的工作，如紡紗織布等。在屋前簷下的壁上，既有所遮蔽，他們便在這壁上雕刻些美麗的花紋，做一種家庭裝飾。所以在外表上看起來，是很文雅而美麗的。可惜一看牠的內部，就要令人退避了。牠的房屋，上面住人，下面就養豬羊，並且一所房屋，祇有一個門口，窗是完全沒有的，中間又沒有什麼隔開，寢室廚房都在這一大間內，所以一進了門，便覺臭氣觸鼻，黑暗如入地獄。一到晚上，男男女女，老老少少，橫七豎八地躺下來，男女的界限完全打破了。聽說這種房屋大的可住幾十人哩。在淡水湖的四周，這種奇形的房屋也算一種特別的點綴哪。

巴達人的骯髒也是特別有名的，他們的衣服一穿上身體，便不肯脫下，任何地骯髒發臭，他都不管，想來他們的嗅覺已經受到很深的訓練了。就是吃牛羊，也是不洗就燒來吃的。這種不愛清潔，恐怕世界上找不到第二種民族哩。

巴達人的頭也是特別生成的，不論男女，他們攜帶物件，總是靠着頭來擔負的。從沒有看見過巴達人用扁担哪。據說他們可在頭部戴重一百多斤的東西，走七八十里高低不平的路，是很平常的事。而且在路上來往着的又多是一輩女子。這是因為巴達的風俗，工作是婦女們的事情哪。

三、默來加波族 (*Menankabau*) 默來加波族多集居於巨港占碑一帶的高地，蘇西沿海一帶也多該族的蹤跡。據該族人民傳說，在二十六代以前，她們的酋長是女性，從此一代一代的傳到現在，女性便為該族的中心，女權就高於一切，男性差不多變成女性的寄生蟲。這是她在馬來族中一種特異的風俗習慣。

默來加波族是一種大家庭制度。大概一個大家庭住一所房屋。這種房屋也是用幾根木柱做基礎，從地面一直通至屋頂，離地約一二公尺高築地板，每四根木柱間築壁，隔成一小房，代表一個小家庭。所以要知道她們有多少小家庭，可從木柱上計算出來。在大屋的兩旁或前後，有時築有小屋若干，

這是預備客人住的客房屋頂成馬鞍形，兩端高聳，脊端成角狀，有時每一屋脊有四個屋角，最多的也有六角的。屋角和屋脊的兩端，常常裝飾各種花樣，或鋅片。牆壁上還刻着精細的花紋，漆着各種美麗的顏色，再嵌上一種小玻璃片。遠望着很是美麗啊！

在默來加波族的社會中，也有一種特別的組織。家庭是她們組織的單位，合幾個家庭成為一區，每一區或幾區組成一個「納加厘 (*Negari*)」，每一納加厘是以一最大的鄉村做中心，聯絡若干附近的小村莊。在納加厘的下面，如有滿四代的家庭，便組成一個「蘇姑 (*Sookees*)」——就是大家庭的意思——所以一個納加厘中有幾個蘇姑，一個蘇姑中更有幾個家庭（小家庭）。納加厘就是該族中社會的最高組織。在納加厘社會中有一集會的地方叫塔蘭 (*Balai*)。住在該地的最初的始祖的直系子孫，就是握着最高權力的人。這就是該族社會組織的大要。

默來加波族既以女性為中心，所以她的結婚方式和其他各族不同。女子並不嫁出，在結婚後，男子便到女子家中去同居。所以女子結婚後，仍為其家中的一員，生了子女，也不屬於男子，仍為女家的子女，在法律上為承接母親家中的男性長輩的。換句話說，家中的子女，不是生父的子女，是外祖父或舅父的子女。同時該男子的子女在法律上算他姊妹的外甥。子女的教養和管理，以及家務的處理，完

全是由女子主持，就是田間的工作，也都由女子操作，該族女子的能力也特別來得強。

在默加來波族的鄉村中，都有一個鼓樓，中間掛着一面大鼓，這鼓是用大樹幹做成的，中間把木質挖去，故敲時有聲。每逢集會時便先敲這木鼓做號召。還有一種小屋，裝飾得很美麗，是積穀用的，也是每村都有的。

一三 在土人中

蘇門答臘既然是馬來民族的發源地，故不論深山窮谷，海濱村落，都有該民族的子孫留守着。因之他們的生活，形成一種和他民族相異而奇特的習慣。這種奇特的生活習慣，有些可在短時間中考察得到的，有些須經過相當時間，甚或須深入土人中才可明白的。現在就把衣食住行來分析一下，看他們的生活究竟和我們有些什麼不同。

蘇島地居熱帶，溫度很高，故衣服一項非常簡單。普通男子都裸着上體，就是婦女們也有幾族是裸着上體，乳峯高聳，在人叢中來往着，習以爲常。下體不論男女都是平等的一律圍着花裙。這種花裙上的花紋，有畫的，有染的，有印染的，各色都有，土人給牠一個名稱叫紗籠（Salon），又叫峇澤（Ba-

tek）。花裙的製造地是在爪哇。近年來日本人也特別爲馬來人做花裙哩。蘇島土人都歡喜用日本貨，弄得爪哇土人操紗籠業的都是愁眉蹙額。

比較高一等的男子，上身也穿着西裝，這種西裝是一種日耳曼式，不是開襟的，和國內現在通行的中山裝差不多。材料是用白帆布做的。女子的上身也披着一對胸的上衣。男子頭上常戴一頂土耳其式的帽，婦女是都不戴的。男女的兩腳是整天整夜地赤裸着，襪的一名詞，在馬來語中是找不到的。鞋都是木製的拖鞋，比較高一等的男女們也有穿皮鞋或皮拖鞋的。

第二就要講食哩。馬來人最喜歡吃的是辛辣香料，不論什麼菜，都要加上辣椒或加厘。椰漿也是一種必需品。吃飯不用箸，也不用刀、叉，是用天然的五指，搊飯成團，送入口內。吃完必喝清水中上的人家已多改喝冰水了。所以冰廠特別發達。烹調大都是油煎和燻烤的，湯類是很少的。食糧大都用玉蜀黍、樹薯、碩莪粉、芭蕉等。產米地方的土人，是完全用米做食糧。

煙和咖啡是馬來人什九喜歡的。咖啡是越濃越好，有的起身便要喝。吃煙的方法，男子和女子有些不同，女子是把煙葉和以石灰，放在嘴裏細嚼。女子還有一種特別嗜好，把檳榔的葉或實，也和以石